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彭詮富（原名彭國展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,6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661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 9740元	彭國展	自民國102年7 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6611號）

03 緣相對人彭國展於民國88年10月26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
04 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
05 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01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02
06 年07月26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4982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90
07 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
08 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
09 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
10 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
11 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
12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
13 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
14 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
15 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
16 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
17 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
18 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
19 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
20 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21 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
22 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
23 件：債權證明文件